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,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9,3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廖骞 陈实强

2020 年 10 月 16 日